

# 目 錄

## 防貪指引-學校午餐篇

壹、前言	1
貳、違法態樣與案例	3
態樣 1：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3
態樣 2：評選委員收受賄賂	5
態樣 3：投標文件重大異常	7
態樣 4：擅自修改評選委員評分	9
態樣 5：不實核銷午餐經費	11
態樣 6：採購餐車輪組浮報價額	13
態樣 7：侵占午餐代收款項	15
參、參考法規	17
肆、政府採購法函釋	22
伍、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24
陸、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26
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管理工作手冊	30
捌、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	30



# 防貪指引-學校午餐篇

## 壹、前言

學生健康食育力是國家未來競爭力的重要基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致力於培養學生正確的飲食觀念及感恩惜食之生活教育目標。為強化校園午餐食材追蹤溯源，整合全國既有的學校午餐系統成為「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讓家長可以清楚看到孩子每天在學校吃的午餐菜色及食材來源，更透過大數據分析出孩子較常吃的菜色，藉由專業營養師的建議，從這些菜色中調整食材變化及新增參考食譜，提供學校及團膳參考使用，讓學童吃得更健康更營養。

國教署未來將持續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扎根健康飲食教育，並與農業部共同合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達到學生「吃在地，食當季」，落實飲食教育素養及提升學生飲食多樣性的樂趣等願景。另優化校園食材登錄管理系統，完備食材從農端安全把關、採購、驗收、結算等流程管理，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攜手共同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促進學生健康。

各級學校同仁為午餐第一線執行人員，在執行繁雜之午餐業務時，應注意相關法規，以避免產生相關爭議，為提昇學校同仁採購及法律知能，爰透過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搜尋各級法院有關午餐業務之相關刑事判決，整理彙編「防貪指引-學校午餐篇」，將法院實務判決，透過系統化整理，以淺顯易懂方式呈現，希藉以讓各校午餐從業同仁，能透過防貪指引的整理，迅速瞭解相關刑事違失之原因及防治方式，全面提升學校午餐採購效能與品質。

## 貳、違法態樣與案例

### 態樣 1：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 » 案情概述：

甲為國民小學校長，綜理學校各項事務，該校辦理中央餐廚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應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並由甲負責圈選及核定委員名單，惟甲卻於餐敘時告知廠商乙評選委員名單，致乙得以在開標前知會並聯繫評選委員。

#### » 風險評估：

##### 一、未遵守保密規範：

政府採購法訂有相關之保密規範，辦理採購相關人員若未能明確知悉相關規定，易衍生洩密情事。

##### 二、與廠商往來密切：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未能保持分際，拒絕與廠商之飲宴應酬。

#### » 防治措施：

##### 一、強化政府採購法知能：

政府採購法訂有相關之保密規範，包含對於招標文

件、底價、領標、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廠商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等，均屬刑法所指「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辦理採購之相關人員，均應知悉並遵守相關規範。

## 二、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情事，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若有疑義並得諮詢政風機構。

### » 參考法令：

-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 » 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矚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 態樣 2：評選委員收受賄賂

### 》案情概述：

甲為某機關公務人員，並獲聘為某校「中央廚房公辦民營勞務採購案」之外聘評選委員，廠商乙有意投標該採購案，並得知甲為評選委員，乙遂聯繫甲於餐廳見面，表明投標該採購案之意願，並將裝有 10 萬元之信封袋交給甲，甲收受信封袋，嗣後並出席擔任評選委員，評選結果由廠商乙之公司得標。

### 》風險評估：

#### 一、洩漏應保密資訊：

評選委員名單屬刑法所指「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訊，委員名單於評選前洩漏，顯見採購機關未落實保密機制。

#### 二、評選委員未能公正執行職務：

評選委員與廠商私下聯繫並收受賄賂，顯已不能公正執行職務。

### 》防治措施：

#### 一、落實評選委員名單保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

實際需要，得不予公開。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辦理採購之相關人員，應落實保密規範。

## 二、評選委員應公正執行職務：

評選委員屬刑法上之「授權公務員」，並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不論內聘或外聘委員，均應公正執行職務，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三、評選委員之辭職與解聘：

評選委員應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規範，評選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 》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99年上訴字第1597號刑事判決



## 態樣 3：投標文件重大異常

### » 案情概述：

甲為 A 公司、B 企業商行、C 百貨商行之實際負責人，為使某國小「午餐遴選副食品廠商」採購案，避免因未滿 3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除 A 公司外，另以 B 商行、C 商行名義投標，藉以虛增投標廠商家數，該採購案開標時，因 B 商行、C 商行資格不符，致 A 公司得以通過評審決標。

### » 風險評估：

#### 一、未留意投標文件重大異常：

採購承辦人員開標時，除依招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亦應注意不同廠商投標文件是否具有重大異常關聯。

#### 二、廠商之投機心態：

廠商為求採購案得標，以虛增投標廠商家數方式圍標，茲因政府機關查證相對困難，易使廠商鋌而走險進行妨害投標行為。

### » 防治措施：

#### 一、加強投標文件審查：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押標金、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

未附，或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承辦人員辦理資格審查時，應注意是否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二、落實採購監辦機制：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之開標作業，協助採購人員注意投標文件有無異常關聯情形。

三、依法刊登採購公報：

對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之廠商，依法定程序刊登採購公報，使違法廠商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杜絕廠商投機心態。

▶▶ **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

▶▶ 參照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苗簡字第 1333 號刑事判決

## 態樣 4：擅自修改評選委員評分

### » 案情概述：

甲為某國小午餐採購案內聘評選委員，乙為該採購案之工作小組成員，評選時，甲認為另名評選委員之評分有異，竟擅自修改該委員之評分序位，乙明知卻仍以修改後之不實廠商評選結果統計表續行辦理，致令該午餐採購案發生不正確結果，原應得標廠商因此未能得標。

### » 風險評估：

#### 一、未公正執行職務：

相關人員未能公正辦理評選，將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評選結果統計表），導致評選產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評選程序未臻周延：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應由參與評選委員全體簽名或蓋章，若未確實履行，則易生相關疏失。

### » 防治措施：

#### 一、評選結果差異之處理：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應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不得擅自修改其他委員之評分表。

## 二、評選總表之確認：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包括「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評選委員應確認總表登載內容無誤後，再行簽名或蓋章。

### 》 參考法令：

-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216 條
- 二、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

### 》 參照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1130 號刑事判決

## 態樣 5：不實核銷午餐經費

### » 案情概述：

甲為國民小學校長，明知午餐經費係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繳納，限專款專用於辦理學校午餐，卻仍指示將學校祭祀採購之款項，以營養午餐費用勻支，廠商據此配合浮報學校午餐食材費用，並送交學校完成核銷。

### » 風險評估：

#### 一、經費支用便宜行事：

學校祭祀款項若屬公務支出，應由適當經費支應，不應便宜行事逕由專款專用之午餐經費勻支，若以不實單據報支經費，將可能面臨偽造文書之刑責。

#### 二、盲從上級長官命令：

公務人員對於上級長官指示，未確認是否違反法令，即奉指示辦理，將導致自身亦陷違法疑慮。

### » 防治措施：

#### 一、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強化午餐經費支應之管控，包含廠商提供食材之實地查核，核銷單據完整性及正確性等，依正常審核流程請領款項。

#### 二、違法之命令不應服從：

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 **參考法令：**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215、216 條

▶▶ 參照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51 號刑事判決

## 態樣 6：採購餐車輪組浮報價額

### » 案情概述：

甲為國民小學總務主任及午餐執行秘書，為採購餐車輪組而向廠商訪價，案經廠商報價後，甲竟要求廠商提高單價，開立不實金額之報價單，並將兩者差價以商品提供予甲抵充，經廠商同意後，甲遂以不實之報價單請購、核銷。

### » 風險評估：

#### 一、訪價不確實：

辦理小額採購，僅洽特定廠商訪價，且單價明顯高於市場行情。

#### 二、監督機制鬆散：

內部經費控管單位僅形式審查，對於廠商單價過高情形，未能予以實質審查。

### » 防治措施：

#### 一、避免分批辦理：

業務單位辦理採購前，應先確認採購需求，不得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分批辦理小額採購。

#### 二、建立內控機制：

各機關可建立小額採購內控機制，明訂應行辦理程

序及責任歸屬，作為承辦人員辦理採購之依據，並定期抽查稽核，以降低採購風險。

三、落實驗收作業：

小額採購得以書面或實地驗收方式，確認廠商是否履約完成。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參照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84 號刑事判決



## 態樣 7：侵占午餐代收款項

### » 案情概述：

甲為某公立幼兒園護士，並經指派兼辦出納業務，負責幼兒園之現金收付，及將收取款項繳入幼兒園公庫帳戶，惟甲因個人開銷超支及債務因素，遂將所收取之午餐費用侵占入己。

### » 風險評估：

#### 一、監督機制失靈：

兼辦出納人員收取款項後，遲未將收取款項繳納公庫，機關內部卻無催辦，顯然內部監督機制未發生效力。

#### 二、出納人員未依規定輪調：

機關人力不足，導致出納業務由他人兼任，久任未予輪調，熟悉相關作業流程，透過制度漏洞侵占款項。另若係正式出納人員侵占款項，則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非公用財物罪。

### » 防治措施：

#### 一、多元繳納機制：

相關公務款項除現金繳納外，應提供匯款、轉帳或

其他便民繳納方式，避免公務人員經手現金，降低衍生不法風險。

## 二、強化內部監督機制：

主管人員對於屬員，應落實平時考核，同時依據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落實逐級督導，並實施查核。

## 三、建立輪調制度：

出納管理人員每六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建立輪調制度，可增加公務同仁職務歷練，亦可避免久任一職衍生不法。

### 》 參考法令：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

》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上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

## 參、參考法規

### 》 政府採購法

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87 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6 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 中華民國刑法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肆、政府採購法函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主任委員 郭 瑤 琪

## 伍、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項次	作業	保密措施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li> <li>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li> </ol>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p>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對各委員分繕發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li> <li>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li> </ol>

4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p>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li> <li>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li> </ol>
---	----------	---

附註：

- 一、有關機密文書之處理，應依文書處理手冊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相關人員保密規定（包括機關人員及評選委員）及處罰規定（包括機關人員、評選委員及廠商人員）等事項，詳如附件「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 陸、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 一、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

- (一) 機關人員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與委員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之資訊外洩等。另不肖機關人員如與廠商間有違法之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亦為可能原因。
- (二) 個別委員於出席評選會議或其預審會議時，因委員互相照會而知悉全體或部分委員名單，並可能因疏忽未盡保密義務，或接受廠商之饋贈、招待、受賄等情形，致委員名單外洩。

### 二、相關人員之保密規定

#### (一) 機關人員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第 2 項）。」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定有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其中第 7 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3.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二) 評選委員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規定：「...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第 2 項)。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第 3 項)。」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1 點規定：「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 三、相關人員之處罰規定

### (一) 機關人員

1. 洩密罪：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3 項；刑法第 132 條規定。
2. 圖利罪：如有藉機圖利之事實者，涉及刑法第 131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所定圖利罪。
3. 受賄罪：如有受賄之事實者，涉及刑法第 121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所定受賄罪。
4. 行政責任：
  - (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

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其中第 1 款「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

-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 131 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 3 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 4 項)。」

## (二) 評選委員

1.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36610 號函附法務部 96 年 4 月 4 日法檢決字第 0960801136 號函釋略以：按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裁定足資參照。是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人員辦理採購事務者，或上開機關人員以外，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且依據具體個案情節認定其係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決定職務職權者，均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公務員。

2. 爰評選委員如非機關人員身分，仍有前揭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所定洩密罪、圖利罪及受賄罪之適用。

### (三) 廠商人員

廠商如為影響評選結果而利用管道得知評選委員名單，並藉與機關人員或評選委員接觸之機會，採取不當或不法行為，如請託、關說或行賄等，相關規定及法律責任說明如下：

1. 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或撤銷決標、終止契約、解除契約：如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50 條、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2. 刑事責任：如採購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
3. 行政處分：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

## 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管理工作手冊



## 捌、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

